

##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飞力达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力达深圳”）以货币的方式，以自有资金拟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飞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飞力达”），主要负责货运代理、国际运输、仓储服务、保税区服务等相关业务。飞力达深圳持有东莞飞力达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东莞飞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保税物流中心内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箱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保险及运输咨询业务；保税区内商业型简单

加工，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监管运输及保税区与香港之间的运输；保税区内报关、报检、保险代理及保税区内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结算杂费及运输咨询业务；物流信息咨询与国际物流软件系统的技术咨询（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截止本公告之日，飞力达深圳已获得东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未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公司注册登记机关提交公司注册登记申请，具体登记事项将以最终核准的公司营业执照为准。）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资金来源为飞力达深圳自有资金，出资方式为现金，且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为飞力达深圳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 1、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本次在东莞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是为了配合公司华南主要客户在虎门业务网点的延伸，完善公司在华南地区的网点布局，优化业务结构和产品，提升公司在该区域的竞争能力。

####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1000万元，属于飞力达深圳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投资有利于公司抓住自贸区设立带来的发展机遇，为在华南地区巩固自身的行业地位打下基础，为公司和股东创造利益。

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决议
- 2、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